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995) 石刑初字第53号

公诉机关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聂树斌,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出生,汉族,鹿泉市申后乡下聂庄村人,初中文化,捕前系鹿泉市冶金机械厂工人,住原籍。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被刑事拘留,同年十月九日因故意杀人、强奸妇女被逮捕。现押石家庄市看守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于一九九五年三月三日以被告人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强奸妇女罪向本院提起公诉。 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田丽媛出庭支持公诉,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康孟东,被告人聂树斌及其辩护人张景和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聂树斌,于一九九四年八月五日十七时许,尾随下班回家的石家庄市液压件厂女工康菊花至石郊孔寨村的石粉路中段,将康拖至路东玉米地内,致昏后强奸。尔后,又将康勒颈致死。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主要提出被告人应赔偿被害人丧葬费、孩子的抚养费及寻找被害人康菊花误工、用车等费用十万余元。

被告人聂树斌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被告人的辩护人辩称,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聂树斌犯强妇女罪的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犯罪后认罪态度好。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聂树斌于一九九四年八月五日十七时许,骑自行车尾随下班的石家庄市液压件厂女工康菊花,至石郊孔寨村的石粉路中段,聂故意用自行车将骑车前行的康菊花别倒,拖至路东玉米地内,用拳猛击康的头、面部,致康昏迷后,将康强奸。尔后用随身携带的花上衣猛勒康的颈部,致康窒息死亡。石家庄市郊区分局在侦破此案时根据群众反映,将聂树斌抓获后聂即交代了强奸后勒死康菊花的犯罪经过,并带领公安人员指认了作案现场及埋藏被害人衣物的地点与现场勘查一致。被告人聂树斌对康菊花被害现场提取物及生前照片进行辨认,均确认系被害人照片及其所穿衣物。聂树斌所供被害妇女体态、所穿衣物与被害人之夫侯金尧、证人余秀琴所证一致。据此足以认定康菊花系聂树斌强奸后杀死无疑。

本院认为,被告人聂树斌拦截强奸妇女、杀人灭口,手段残忍,情节和后果均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强奸妇女罪、故意杀人罪。被告人的辩护人辩称,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强奸妇女罪的证据不足,经查,有被告人聂树斌多次供述,且与现场勘查吻合,供证一致,足以认定。辩护人所提被告人认罪态度好属实。被告人之行为给被害人家庭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属实应予赔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三十一条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 被告人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妇女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 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二、 判处被告人聂树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及其他费用贰千元整。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付清。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接到判决的第二日起三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 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康平平

代理审判员 梁建琴

代理审判员 张贵军

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五日

书记员高雷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995) 冀刑一终字第 129 号

原公诉机关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康孟东,男,60岁,井陉矿物局退休工人,系被害人康菊花之父。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聂树斌,男,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生,汉族,鹿泉市申后乡下聂庄村人,捕前系鹿泉市冶金机械厂工人,住原籍。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被拘留,同年十月九日被逮捕。现押于石家庄市看守所。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被告人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一案,于一九九五年三月十五日作出(1995)石刑 初字第 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被告人聂树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康孟东均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 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决认定,被告人聂树斌于一九九四年八月五日十七时许,骑自行车尾随下班的石家庄市液压件厂女工康菊花,至石郊孔寨村的石粉路中段,故意用自行车将骑车前行的康菊花别倒,拖至路东玉米地内,用拳猛击康的头、面部,致康昏迷后,将康强奸。尔后用随身携带的花上衣猛勒康的颈部,致康窒息死亡。上述事实,有被告人的供及指认作案现场,且与现场勘查一致;被告人所供被害人的体态、衣着与被害人之夫及证人余秀琴所证一致。被告人聂树斌犯故意杀人、强奸妇女罪,均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及其他费用二千元。被告人聂树斌上诉主要提出:量刑重、认罪态度好,要求从轻处罚。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康孟东主要提出:要求被告人赔偿经济损失六万余元。

经审理查明,原判决认定上诉人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的事实、情节正确,证据充分。上诉人聂树斌所诉认 罪态度好属实,但其罪行严重,社会危害极大,不可以免除死刑。根据被告人聂树斌的实际赔偿能力,原审法院判决 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二千元较为适当。

本院认为,上诉人聂树斌拦截强奸妇女、杀人灭口,情节和后果均特别严重。原判决认定事实正确,对被告人聂 树斌犯故意杀人罪的量刑及民事赔偿数额适当;对强奸妇女罪量刑重。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一)、(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驳回被告人聂树斌及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康孟东的上诉;
- 二、维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1995)石刑初字第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聂树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及原判决第(二)项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丧葬费及其他费用贰千元整。
- 三、撤消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1995)石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对被告人聂树斌犯强奸妇女罪的量刑部分;

四、上诉人聂树斌犯强奸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与故意杀人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规定,本判决并为核准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聂 树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强奸妇女罪判处被告人聂树斌有期徒刑十五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的判决。

审 判 长 赵桂云

审 判 员 王振平

审判员姜枫

一九九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刘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6) 最高法刑再 3 号

原公诉机关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

申诉人张焕枝,女,汉族,1944年12月13日出生,农民,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村。系原审被告人聂树斌母亲。

申诉人聂学生,男,汉族,1945年8月1日出生,退休工人,住址同上。系原审被告人聂树斌父亲。

申诉人聂淑惠,女,汉族,1972年1月31日出生,教师,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街××号。系原审被告人 聂树斌胞姐。

诉讼代理人李树亭, 北京市天钰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人聂树斌,男,汉族,1974年11月6日出生,初中文化,原河北省鹿泉市冶金机械厂工人,捕前住河北省获鹿县(现石家庄市鹿泉区)×××村。1994年9月23日被传唤,9月24日被监视居住,10月1日被刑事拘留,10月9日被逮捕。1995年4月27日被执行死刑。

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强奸妇女罪一案,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5 年 3 月 15 日作出(1995)石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宣判后,被告人聂树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康某 2 分别提出上诉。1995 年 4 月 25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1995)冀刑一终字第 1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规定,核准聂树斌死刑。

2005年1月,涉嫌犯故意杀人罪被河北省公安机关网上追逃的王某1,被河南省荥阳市公安机关抓获后自认系本案真凶。此事经媒体报道后,引发社会关注。2007年5月,申诉人张焕枝、聂学生、聂淑惠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多个部门提出申诉,请求宣告聂树斌无罪。2014年12月4日,根据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本院指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查本案。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全面审查后认为,原审判决缺少能够锁定聂树斌作案的客观证据,在被告人作案时间、作案工具、被害人死因等方面存在重大疑问,不能排除他人作案的可能性,原审认定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强奸妇女罪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建议本院启动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并报请本院审查。

本院对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复查意见进行了审查,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作出 (2016) 最高法刑申 188 号再审决定,提审本案。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依照第二审程序对本案进行了书面审理。审理期间,本院审查了本案原审卷宗、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查卷宗;赴案发地核实了相关证据,察看了案发现场、被害人上下班路线、原审被告人聂树斌被抓获地点及其所供偷衣地点,询问了部分原办案人员和相关证人;就有关尸体照片及尸体检验报告等证据的审查判断咨询了刑侦技术专家,就有关程序问题征求了法学专家意见;多次约谈申诉人及其代理人,听取意见,依法保障其诉讼权利;多次听取最高人民检察院意见。就附带民事诉讼部分通知原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康某 2,其近亲属告知,康某 2 已去世,并表示不再参与本案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 1994年8月5日17时许,被告人聂树斌骑自行车尾随下班的石家庄市液压件厂女工康某1,至石家庄市郊区孔寨村的石粉路中段,聂树斌故意用自行车将骑车前行的康某1别倒,拖至路东玉米地内,用拳头猛击康某1的头部、面部,致康某1昏迷后将其强奸,尔后用随身携带的花上衣猛勒康某1的颈部,致其窒息死亡。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是:石家庄市公安局郊区分局在侦破此案时,根据群众反映将聂树斌抓获后,聂树斌即交代了强奸后勒死康某1的犯罪经过,并带领公安人员指认了作案现场及埋藏被害人衣物的地点,与现场勘查一致;聂树斌对康某1生前照片及被害现场提取物进行了辨认,确认系被害人照片及所穿衣物;聂树斌所供被害妇女的体态、所穿衣物与被害人之夫侯某某、证人余某某所证一致。据此,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聂树斌拦截强奸妇女,杀人灭口,手段残忍,情节和后果均特别严重,其行为己构成强奸妇女罪、故意杀人罪。对于辩护人提出的指控聂树斌犯强奸妇女罪证据不足的辩护意见,因有被告人聂树斌多次供述,且与现场勘查吻合,供证一致,不予采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三十一条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之规定,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聂树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强奸妇女罪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一审宣判后,聂树斌上诉提出,其年龄小,没有前科劣迹、系初犯,认罪态度好,一审量刑太重,请求从轻处罚。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认定的事实、证据与一审判决一致。二审法院认为,一审认定聂树斌故意杀人、强奸妇女的事实、情节正确,证据充分。聂树斌拦截强奸妇女,杀人灭口,情节和后果均特别严重。聂树斌所述认罪态度好属实,但其罪行严重,社会危害极大,不可以免除死刑。原判决对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的量刑及民事赔偿数额适当,对强奸妇女罪量刑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二)项之规定,判决维持对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的定罪量刑,撤销对聂树斌犯强奸妇女罪的量刑,改判有期徒刑十五年,与故意杀人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授权高级人民法院核准部分死刑案件的规定,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聂树斌死刑。

本院再审期间,申诉人张焕枝提出,聂树斌系被错抓、错判,是冤枉的,请求宣告聂树斌无罪。主要理由是: (1) 1994年9月23日聂树斌被抓获之后前5天的口供缺失,怀疑因对聂树斌有利而被办案机关销毁。 (2) 聂树斌供述勒死被害人的花上衣,是从废品堆、三轮车上拿的,但三轮车主根本就没有丢花上衣,作案工具不吻合。 (3) 聂树斌根本没有作案时间。考勤表被办案机关提取了,应该入卷,该考勤表可以证明聂树斌 1994年8月5日是否上班,没有考勤表就不能认定聂树斌有作案时间。 (4) 王某1自认真凶,且供述出案发现场有串钥匙,本案是王某1所为。

诉讼代理人李树亭提出,原审认定聂树斌强奸妇女、故意杀人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应当依法宣告聂树斌无罪。 主要理由是: (1)公安机关在没有掌握聂树斌任何犯罪事实和犯罪线索的情况下,仅凭主观推断,就将骑一辆蓝色山 地车的聂树斌锁定为犯罪嫌疑人,对聂树斌采取的监视居住,实际上是非法拘禁。(2)不能排除侦查人员采用刑讯逼 供、指供、诱供方式收集聂树斌有罪供述的可能性。(3) 聂树斌供述、证人证言和尸体检验报告均不能确定案发时间, 被害人遇害时间不明,原审认定的聂树斌作案时间事实不清。(4)原审认定的作案工具事实不清,物证彩色照片上的 半袖上衣极大可能在原始案发现场并不存在,是侦查人员为印证聂树斌供述的作案工具而编造出来的物证。(5)现场 勘查笔录无见证人参与,不符合法律规定;尸体检验报告结论不具有科学性,真实性、合法性存疑,原审认定被害人 系窒息死亡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6) 聂树斌 1994年9月23日至9月27日的供述材料以及聂树斌的考勒表缺失, 原办案人员的解释不合理,不排除公安机关隐匿了对聂树斌有利的证据。(7)证人余某某后来证明,被害人尸体被发 现后公安机关立即展开调查,并形成了调查材料,但原审卷宗中余某某等人的多份初始证言缺失,去向不明,这些证 言可能对聂树斌有利。(8)现有卷宗中存在签字造假等问题,不排除伪造或变造案卷的可能。(9)被害人落在案发 现场的一串钥匙是本案中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的隐蔽细节,聂树斌始终没有供出,使其所供作案过程真实性受到严重 影响。(10)王某1异地归案后即主动交代了石家庄西郊玉米地强奸、杀人的犯罪事实,特别是供述出案发现场所留 的一串钥匙,且其供述的作案时间、作案地点、作案过程以及抛埋衣物地点等都与本案情况相符,王某1的供述应视 为本案出现了新证据,其作案的可能性远远大于聂树斌。李树亭还向本院提交了聂树斌的同学聂某某、仵某1、仵某2 的证言,以证明聂树斌胆小、性格内向,思想比较保守,家庭经济状况较好,平时没有偷窃、打架等不良行为。

最高人民检察院向本院提交的书面意见提出,原审判决采信的证据中,直接证据只有聂树斌的有罪供述,现场勘查笔录、尸体检验报告、物证及证人证言等证据均为间接证据,仅能证明被害人康某1死亡的事实,单纯依靠间接证据不能证实康某1死亡与聂树斌有关,而聂树斌有罪供述的真实性、合法性存疑,不能排除他人作案可能。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据现有证据不能认定聂树斌实施了故意杀人、强奸妇女的行为,应当依法宣告聂树斌无罪。主要理由是: (1)被害人死亡原因不具有确定性,原审判决所采信的尸体检验报告证明力不足。(2)作案工具来源不清,原审判决认定花上衣系作案工具存在重大疑问。(3)聂树斌始终未供述出被害人携带钥匙的情节。(4)原审判决所采信的指认笔录和辨认笔录存在重大瑕疵,不具有证明力。(5)证实聂树斌实施强奸的证据严重不足。(6)聂树斌供述的真实性、合法性存在疑问。应当依法改判聂树斌无罪。

经再审查明: 1994年8月5日17时许,河北省石家庄市液压件厂女工康某1(被害人,殁年36岁)下班骑车离厂。8月10日上午,康某1父亲康某2向公安机关报案称其女儿失踪。同日下午,康某2和康某1的同事余某某等人在石家庄市郊区孔寨村西玉米地边发现了被杂草掩埋的康某1连衣裙和内裤。8月11日上午,康某1尸体在孔寨村西玉米地里被发现。同日下午,侦查机关对康某1尸体进行了检验。

上述事实,有现场提取的自行车、凉鞋、连衣裙、内裤和钥匙等物证,证人康某2和余某某等人证明康某1失踪和发现康某1衣物情况、证人侯某某证明上述现场提取物品系康某1生前所用之物的证言,以及尸体检验报告、现场勘查笔录和照片等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原审认定原审被告人聂树斌于 1994 年 8 月 5 日 17 时许,骑自行车尾随下班的康某 1,将其别倒拖至玉米地内打昏后强奸,尔后用随身携带的花上衣猛勒其颈部,致其窒息死亡。本院认为,这一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予确认。具体评判如下:

一、聂树斌被抓获之时无任何证据或线索指向其与康某1被害案存在关联

原审认定,石家庄市公安局郊区分局在侦破此案时,根据群众反映将聂树斌抓获。诉讼代理人提出,公安机关没有掌握聂树斌任何犯罪事实和犯罪线索,仅凭主观推断锁定其为本案犯罪嫌疑人,并对其采取强制措施;检察机关认为,聂树斌到案经过与原案缺乏直接关联,确定其为犯罪嫌疑人缺乏充足依据。对此问题,本院经审查,评判如下:

- 1. 原审卷宗内没有群众反映聂树斌涉嫌实施本案犯罪的证据或线索。经查,离案发现场约 2 公里的石家庄市电化厂平房宿舍区有一个公共厕所,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抓获证明记载,附近有群众反映,一名骑蓝色山地车的男青年常在附近闲转,看到有人就进厕所;破案报告记载,群众反映在电化厂平房宿舍周围有一名男青年经常出现,有流氓、盗窃行为,康某 1 被害案专案组遂组织人员在此蹲守。1994年 9 月 23 日 18 时许,聂树斌骑一蓝色山地车路过时,侦查人员认为其像群众反映的男青年而将其抓获。因此,聂树斌被抓获仅因其疑似群众反映的男青年,并非因群众反映其涉嫌实施本案犯罪。聂树斌被抓获之前,办案机关并未掌握其实施本案犯罪的任何证据或线索。
- 2. 原审卷宗内无证据证实聂树斌系群众反映的男青年。经查,原审卷宗内仅有"群众反映"的表述,没有关于具体是何人反映的证据,也没有组织群众对聂树斌辨认的证据,更没有群众反映的那个男青年与康某 1 被害案存在关联的证据。

综上,对诉讼代理人提出的侦查机关抓获聂树斌时并不掌握其任何犯罪事实和犯罪线索的意见,对检察机关提出的确定聂树斌为犯罪嫌疑人缺乏充足依据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二、聂树斌被抓获之后前5天的讯问笔录缺失,严重影响在卷讯问笔录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从聂树斌 1994 年 9 月 23 日 18 时许被抓获,到 9 月 28 日卷内出现第一份有罪供述笔录,共有 5 天时间,原审卷 宗内没有这 5 天的讯问笔录。申诉人及其代理人对此提出诸多质疑,认为缺失的笔录可能对聂树斌有利。检察机关也提出,从聂树斌到案至作出第一次有罪供述间隔 5 天时间,而卷内没有一份此间的讯问笔录,侦查机关没有作出合理解释。对此问题,本院经审查,评判如下:

- 1. 聂树斌被抓获之后前 5 天办案机关曾对其讯问且有笔录。一是聂树斌在卷供述证明有讯问笔录。据二审期间的提讯笔录记载,审判人员当时问聂树斌,在其被抓获之后的前 5 天,侦查人员是否对其讯问并作了笔录,聂树斌回答,侦查人员将其带至郊区分局的当晚就审问了,其交代了强奸妇女的事,并说"记着可能作了(笔录)"。二是原办案人员证明有讯问笔录。本案复查和再审期间,经调查询问原办案人员,多人证实这 5 天有讯问并制作了笔录。此外,据原办案机关干警撰写并发表在 1994 年 10 月 26 日《石家庄日报》上的《青纱帐迷案》一文反映,聂树斌被抓获并被关进派出所后的一个星期内,办案机关一直在对其"突审"。
- 2. 聂树斌在该 5 天内,既有有罪供述,也有无罪辩解。一是聂树斌在卷供述可以证实。在 1994 年 9 月 28 日的讯问笔录中,办案人员在聂树斌供认有罪后问道: "为什么原来不讲实话?"聂树斌答: "我想隐瞒,抱着逃避打击的心理。"9 月 29 日聂树斌在自书的《检查》中写到: "在审问时,我心里还隐着一些侥幸心理,想隐瞒过关。"在同年 12 月 26 日送达起诉书笔录中,送达人员问聂树斌什么时候交代的犯罪事实,聂树斌答: "一开始没交代,第二天晚上交代的。"二是原办案人员可以证实。有办案人员称: "聂树斌头一天只承认了一些偷看女人解手的流氓行为,到了第二天,开始陆陆续续交代了一些犯罪事实,到了 27 日就彻底交代清楚了。"此外,据《青纱帐迷案》一文反映,聂树斌刚被抓获时"只承认调戏过妇女,拒不交代其他问题",办案人员"巧妙利用攻心战术和证据,经过一个星期的突审",聂树斌终于供述了强奸杀人的事实。
- 3. 对原审卷宗内缺失该 5 天讯问笔录,原办案人员没有作出合理解释。本案复查和再审期间,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本院均就前 5 天讯问笔录全部缺失的原因,询问了公安机关原办案人员,他们作了多种解释:一是聂树斌的供述断断续续,笔录不完整;二是这些笔录可能入了副卷,但由于搬家或时间长,副卷找不到了;三是当时存在对完整的讯问笔录入卷移送,不完整的讯问笔录不入卷移送的习惯做法等。

全面收集、移送包括讯问笔录在内的案件证据,是 1979 年刑事诉讼法和 1987 年公安部印发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明确要求;公安部 1991 年印发的《公安业务档案管理办法》对副卷的内容也有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的供述笔录不属于入副卷的材料,原办案人员在接受本院询问时也表示,当时石家庄市公安局郊区分局办理案件比较规范,即使前期嫌疑人不供述,也会把这些材料入卷。因此,聂树斌被抓获之后前 5 天讯问笔录没有入卷,既与当时的法律及公安机关的相关规定不符,也与原办案机关当时办案的情况不符。

综上,由于上述讯问笔录缺失,导致聂树斌讯问笔录的完整性、真实性受到严重影响。对申诉人及其代理人提出 聂树斌被抓获之后前5天有讯问笔录,且缺失的笔录可能对<u>聂树斌有利的意见,对</u>检察机关提出缺失这5天讯问笔录 存在问题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对申诉<mark>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办案机关故意销毁、隐匿讯问笔录、制造假案的意见,因</mark> 无证据证实,本院不予采纳。

三、聂树斌有罪供述的真实性存疑,且不能排除指供、诱供可能

原审卷宗显示,自1994年9月28日出现第一份供述至1995年4月27日被执行死刑,聂树斌共有13份供述,其中有讯问笔录11份(侦查阶段8份,审查起诉、一审、二审阶段各1份),自书《检查》1份,一审当庭供述笔录1份。申诉人及其代理人提出,这些供述不能排除系刑讯逼供、指供、诱供形成,合法性和真实性存在疑问。检察机关提出,聂树斌的有罪供述说法不一、前后矛盾,供述偷拿花上衣的情节因证人证言而变化,侦查机关迅问过程明显具有指供倾向,聂树斌供述的真实性、合法性存在疑问。对此问题,本院经审查,评判如下:

- 1. 聂树斌对关键事实的供述前后矛盾、反复不定。关于作案时间,先后有被车间主任葛某某批评后的第二天、当天、记不清和 8 月 5 日等说法;关于偷花上衣的具体地点,先后有三轮车上、破烂堆上等说法;关于脱去被害人内裤的时间,先后有将内裤脱下后实施强奸再捡起内裤带走、将内裤脱到膝盖下面即实施强奸再将内裤脱下带走等说法;关于被害人的自行车,先后有二六型、二四型等说法。此外,关于作案动机、被害人年龄和所穿连衣裙特征等事实和情节,聂树斌的供述也前后不一。在卷供述中,聂树斌一方面始终认罪,另一方面又供不清楚作案的基本事实,特别是对关键事实的供述前后矛盾、反复不定,不合常理。
- 2. 供证一致的真实性、可靠性存疑。聂树斌供述的作案地点、藏衣地点、尸体上的白背心、颈部的花上衣及被害人凉鞋、自行车的位置等,虽然与现场勘查笔录、尸体检验报告等内容基本一致,但由于以上事实都是先证后供,且现场勘查没有邀请见证人参与,指认、辨认工作不规范,证明力明显不足,致使本案供证一致的真实性、可靠性存在疑问。
- 3. 不能排除指供、诱供可能。对办案机关是否存在刑讯逼供、指供、诱供等非法取证行为,经审查原审检察人员和审判人员讯问聂树斌的材料、一审开庭笔录、原审辩护人的有关证言以及原办案人员的解释,没有发现原办案人员在制作这些笔录时实施刑讯逼供的证据。但是,聂树斌曾经供述自己本来想不说,后在办案人员"劝说和帮助下说清整个过程";聂树斌供述偷花上衣的地点存在随证而变的情形;一些笔录显示讯问内容指向明确;参与现场勘查的办案人员曾称被安排到讯问场所与聂树斌核对案发现场情况等,故不能排除存在指供、诱供的可能。
- 综上,对申诉人及其代理人提出聂树斌有罪供述的真实性、合法性存疑,不能排除指供、诱供可能的意见,对检察机关提出的侦查机关讯问过程明显具有指供倾向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对申诉人及其代理人提出侦查机关存在刑讯逼供的意见,因无证据证实,本院不予采纳。

四、原审卷宗内案发之后前50天内证明被害人遇害前后情况的证人证言缺失,严重影响在案证人证言的证明力

原审卷宗显示,康某1丈夫侯某某、同事余某某在康某1失踪前曾与其见面,康某1失踪后还参与寻找,余某某和康某2最先发现了康某1的衣物。但是,从1994年8月11日发现康某1尸体到同年9月底聂树斌认罪,即从案发到破案,其间50天内办案机关收集的这些重要证人的证言,无一入卷,全部缺失。卷内显示,直到1994年10月1日才出现侯某某的首次证言,10月11日和10月21日才首次出现康某1同事王某2、余某某的证言。这些本应是破案重要线索的证人证言,却出现在聂树斌认罪并破案之后。申诉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办案机关隐匿了这些对聂树斌可能有利的证据。对此问题,本院经审查,评判如下:

- 1. 多名证人证明案发之后 50 天内,办案人员对其进行过询问并制作了笔录。证人余某某证实,找到康某 1 的尸体后,办案机关立即进驻康某 1 所在工厂,全面开展调查工作;1994 年 10 月 21 日之前,办案人员曾多次找其取证,并作了记录。证人侯某某证实,在 1994 年 10 月 1 日之前,办案人员不止一次找过他,每次都有询问笔录,且明确说办案人员第一次对其询问是在其租住地孔寨村,而非首次询问笔录显示的留营派出所。
- 2. 多名原办案人员证实案发之后即作了询问证人笔录。在本案复查和再审期间,十多名原办案人员接受询问时证实,发现康某1尸体后立即分成多个工作小组,同时展开调查摸排,有的小组专门进驻死者单位。摸排范围包括被害人单位职工、现场附近两个村庄村民以及方圆数公里范围内的外来民工等相关人员。当时对康某1亲友和同事都进行了调查询问,询问内容包括死者何时上下班、何时失踪、最后见面的是何人等等。多名原办案人员证实,对康某1亲友及同事这些重要证人的询问,肯定制作了笔录。此外,相关报道反映,案发之后办案机关即开展了大量调查摸排工作。据《青纱帐迷案》一文记述,石家庄市公安局郊区分局1994年8月11日即成立专案组,迅速展开侦破工作,办案人员"奔波于工厂、农村、居民区和田间地头认真调查访问,先后调查访问群众上千人次,经过一个多月的艰苦细致工作,终于获得了有价值的线索"。
- 3. 原办案人员对案发之后前 50 天内相关证人证言缺失原因没有作出合理解释。本案复查和再审期间,就原审卷宗内为何没有这 50 天的证人证言,询问了多名原办案人员,他们作出了两种解释:一种说法是当时摸排大多用笔记本记录,破案需要的材料才会整理,不需要就不整理,没有入卷可能是这个原因造成的;另一种说法是当时的办案习惯是侦查卷宗不装订,先送给预审科去挑,没有用的预审科就剔出去,这些证人证言可能被预审科当作没有用的剔除了,入了副卷,副卷后来搬家时丢失。这些解释对于一般的摸排对象是合乎情理的,但是对于询问与本案有直接关系的证人,明显不符合常理,也不符合当时的办案规范和惯常做法。首先,侯某某、余某某是本案重要证人,对其询问应当按照当时的刑事诉讼法和公安部 1987 年《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规范制作笔录入卷,并随案移送。其次,侯某某、余某某等人在案发之后前 50 天所作的证言,是初始证言,是确定被害人遇害时间和被告人有无作案时间的重要依据,是侦破本案的重要线索。即使当时有将材料送预审科挑选的做法,对于这些重要的证人证言也不应当剔除。

综上,案发之后前50天内多名重要证人证言全部缺失不合常理,且关键证人侯某某后来对与康某1最后见面时间的证言作出重大改变,直接影响对康某1死亡时间和聂树斌作案时间等基本事实的认定,导致在案证人证言的真实性和证明力受到严重影响。原办案人员对有关证人证言缺失的原因没有作出合理解释,故对申诉人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这些缺失证据对聂树斌可能有利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五、聂树斌所在车间案发当月的考勤表缺失,导致认定聂树斌有无作案时间失去重要原始书证

本案复查和再审期间,申诉人及其代理人提出,聂树斌所在车间有一份考勤表,该考勤表可以证明聂树斌 1994 年 8 月 5 日是否上班,没有考勤表就不能认定聂树斌有作案时间,认为这张对聂树斌有利的考勤表被办案机关有意隐匿。 对此问题,本院经审查,评判如下:

- 1. 有证据证明考勤表确实存在且已被公安机关调取。本案复查期间,证人葛某某证实,聂树斌出事后,办案机关 找他问了聂树斌的出勤情况,并拿走了这份考勤表,他曾经让办案人员用后归还,但办案机关没有退还。本案再审期 间,原办案人员也承认,当年曾对葛某某调查走访,见到并应当提取了考勤表。
- 2. 考勤表对证明聂树斌有无作案时间具有重要证明价值。葛某某证实,考勤表记载了聂树斌所在车间员工的每日出勤情况,他当年作证时是"照着考勤表说的"聂树斌出勤情况。当时办案人员还曾问他考勤表上的"√"和"×"是什么意思,他解释说"√"表示出勤,"×"表示没有出勤。因此,考勤表是证明聂树斌 1994 年 8 月出勤情况和有无作案时间的重要原始书证。
- 3. 原办案人员对考勤表未入卷没有作出合理解释。对于考勤表的下落,原办案人员都说记不清了,但认为有两种可能:一种可能是当时证明作案时间的材料要求有公章,聂树斌单位出具了盖有公章的出勤证明,该证明比考勤表更重要,所以考勤表没有入卷;另一种可能是在预审阶段被剔除出来入了副卷,后来副卷丢失了。经审查,这些解释不属于合理解释。考勤表是原始证据,更能客观、真实反映聂树斌的出勤情况,而单位出具的出勤证明是传来证据。即使在单位出具盖有公章的出勤证明后,也应当将考勤表一并入卷,以便核对传来证据和原始证据是否一致。考勤表是证明聂树斌有无作案时间的重要原始书证,根据公安部 1987 年《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应当认真登记、妥为保管,考勤表不入卷不符合相关规定。
- 综上,考勤表的缺失,导致认定聂树斌有无作案时间失去原始书证支持。对申诉人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考勤表系对 聂树斌可能有利的证据,本院予以采纳。对申诉人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原办案机关故意隐匿考勤表的意见,因无证据证 实,本院不予采纳。

六、原审认定的聂树斌作案时间存在重大疑问,不能确认

原审认定,聂树斌于 1994 年 8 月 5 日将康某 1 强奸、杀害。申诉人提出,聂树斌根本没有作案时间;诉讼代理人提出,原审认定的作案时间事实不清。检察机关提出,聂树斌并没有供述出作案的具体日期,而其对作案时间的供述在葛某某对其进行批评后第二天和受到批评的当天之间不断变化,前后存在多次反复。对此问题,本院经审查,评判如下:

- 1. 聂树斌的供述不能证实系 1994 年 8 月 5 日作案。聂树斌在卷的 13 次有罪供述中,共有 9 次供及作案时间。在 侦查阶段,聂树斌对作案日期的 6 次供述反复不定,且始终没有供述具体的作案日期。在 1994 年 9 月 28 日的首次讯问笔录中,称是在 8 月初上班被葛某某批评后的次日作案;在 9 月 29 日书写的《检查》中,称系在被葛某某批评的当日作案;在 10 月 1 日供述中,又称是被批评的次日作案;自 10 月 17 日开始,再次改称系被葛某某批评的当日作案。自审查起诉阶段起,聂树斌的 3 次供述均明确称是 8 月 5 日作案。聂树斌到案初期,无法供出作案具体日期,数月之后反而能够明确、稳定供述,聂树斌为何能从记忆不清到记忆清晰,卷内没有任何解释或说明,故聂树斌关于 8 月 5 日作案的供述不足采信。
- 2. 聂树斌被葛某某批评的日期不能确定是 1994 年 8 月 5 日。聂树斌供述的作案日期是被葛某某批评的当日或次目,查清聂树斌被批评的具体日期至关重要。聂树斌在侦查阶段多次供称,虽然记不清 8 月初上班的具体日期,但确定 8 月初歇了两天没去上班,第三天去上班被葛某某批评,是在被批评的当日或次日作案;葛某某证实,1994 年 8 月 3 日聂树斌是上班的,4 日没有上班,记不清是 5 日还是 6 日聂树斌来上班时被其批评,聂树斌一气之下离开单位;办案机关调取的出勤证明证实,8 月 4 日至 11 日聂树斌未到厂上班,印证了聂树斌 8 月 3 日是上班的。因此,聂树斌所供的歇了两天没上班应当是 8 月 4 日、5 日,而第三天到单位被葛某某批评则应当是 8 月 6 日。如果聂树斌是被批评的当日作案,应当是 8 月 6 日;如果是被批评的次日作案,应当是 8 月 7 日。原审认定聂树斌 8 月 5 日作案,与在案证据存在重大矛盾。
- 3. 证人侯某某后来的证言对与被害人最后见面时间作出重大改变。原审卷宗内侯某某的两份证言均称,其妻康某 1于 1994年8月5日中午1点差5分离家上班,后未再见面。而在本案复查和再审期间,侯某某多次称,当年他的证言中有关与其妻最后见面的时间肯定不对,他8月5日晚上11时许还与其妻见了最后一面。经查,侯某某在原审卷宗内的两份证言分别形成于1994年10月1日、10月27日,第一份证言询问人不明,第二份证言系在预审阶段作出,此前的证言全部缺失,严重影响这两份证言的证明力。现其证言又发生重大改变,导致原审认定的聂树斌作案时间产生重大疑问。

综上,原审认定聂树斌于 1994 年 8 月 5 日作案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对申诉人及其代理人质疑原审认定的聂树斌作案时间的意见,对检察机关提出的聂树斌关于作案时间的供述前后存在多次反复,真实性、合法性存在疑问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对申诉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办案机关有意隐匿考勒表的意见,因无证据证实,本院不予采纳。

七、原审认定的作案工具存在重大疑问

现场勘查笔录记载,在康某1尸体颈部缠绕一件短袖花上衣,原审将其认定为聂树斌故意杀人的作案工具。申诉人及其代理人提出,上述事实不能认定,该花上衣根本不存在;检察机关提出,花上衣来源不清,现场提取的花上衣与让聂树斌辨认、随案移送的花上衣是否同一存疑,聂树斌供述偷花上衣的动机不合常理,原审判决认定花上衣系作案工具存在重大疑问。对此问题,本院经审查,评判如下:

- 1. 聂树斌供述偷取一件破旧短小的女式花上衣自穿不合常理。根据聂树斌供述及相关证人证言,聂家当时经济条件较好,聂树斌骑的是价值四百余元的山地车,月工资有几百元,并不缺吃少穿,衬衣就有多件。平时除了上班有些散漫外,无任何证据证明聂树斌此前有过偷盗等劣迹,也无任何证据表明其对女士衣物感兴趣,而涉案上衣是一件长仅 61.5 厘米且破口缝补的女式花上衣,显然不适合聂树斌穿着,故聂树斌所供偷拿该花上衣自穿,不合常理。
- 2. 花上衣的来源不清。据聂树斌供述,该花上衣是其从石家庄市郊区张营村一收废品处偷取。经查,收废品人梁某的证言与聂树斌供述明显不符,聂树斌所供偷取花上衣的具体地点前后矛盾,该花上衣究竟来源何处,缺乏证据证实。一是花上衣是否系梁某所丢,没有得到梁某证言的证实。卷内仅有聂树斌供述其从张营村一收废品处偷拿了一件花上衣,但梁某称其捡垃圾、拾废品多年,捡回来的东西没有数,丢没丢也说不清楚。因此,梁某对是否有过、丢过该件花上衣不能确定。二是聂树斌所供偷取花上衣的具体地点前后不一,有多种说法,不能确定,甚至在改变了此前所供的偷衣地点并作出解释之后,再次供述又出现反复,不合常理。三是聂树斌所供偷衣地点与梁某证言存在矛盾。梁某证实其捡来的衣物均放在道边晾晒,而聂树斌多次供称是从三轮车上偷取的衣服,并在绘制的方位图上标注了"偷拿衣服处的三轮车",二者明显不符。四是聂树斌供述存在随梁某证言改变供述内容的情形。梁某9月29日作出捡来的衣物均在道边晾晒的证言之后,聂树斌10月1日供述的偷衣地点即从三轮车上改为垃圾堆上。
- 3. 对花上衣的辨认笔录缺乏证明力。原审卷宗中用于辨认的花上衣照片,与现场照片显示的尸体颈部的衣物存在明显差别,原办案人员事后解释称,从尸体颈部提取的花上衣因受到雨水及尸体腐液侵蚀,为方便辨认,对花上衣进行了清洗。但在卷内对此没有记载和说明,以致用于辨认的花上衣与尸体颈部的衣物是否同一存在疑问。而且,据辨认笔录记载,让聂树斌对花上衣进行辨认时,用作陪衬的3件上衣,有2件系长袖,与辨认对象差异明显,另1件虽系短袖但新旧状况不明,且辨认物均无照片附卷。辨认有失规范,辨认笔录缺乏证明力。
- 综上,对申诉人及其代理人、检察机关提出的花上衣来源不清,将其认定为作案工具存在重大疑问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但经审查现场勘查笔录及照片、尸体检验报告等在案证据,可以认定被害人尸体颈部缠绕一件短袖花上衣,故诉讼代理人提出的原始现场并不存在花上衣、该作案工具是侦查人员编造出来的物证的意见,与在案证据明显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八、原审认定康某1死亡时间和死亡原因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

原审认定康某1于1994年8月5日17时许在下班途中被聂树斌强奸后勒颈致死。申诉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康某1 遇害时间不明,原审认定康某1系窒息死亡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检察机关提出,康某1死因不具有确定性,原审 判决所采信的尸体检验报告证明力不足。对此问题,本院经审查,评判如下:

- 1. 尸体检验报告对康某 1 死亡时间没有作出推断。本案因案发时尸体高度腐败,法医在尸体检验时没有提取、检验康某 1 的胃内容物以确定死亡时间。现场勘查时,尸体及周围布满蛆虫,但法医未根据尸体蛆虫情况对死亡时间作出推断。
- 2. 在案证言不能证实康某 1 死亡时间。证人余某某、王某 2 等人的证言仅能证实 1994 年 8 月 5 日下午康某 1 仍在 厂正常上班,下班后离厂,之后再未见面,但并不能据此认定康某 1 于 8 月 5 日下班后即遇害身亡,不能将康某 1 的 失踪时间认定为死亡时间。
- 3. 尸体检验报告关于康某 1 死亡原因的意见不具有确定性。尸体检验报告记载"康某 1 符合窒息死亡",同时记载这只是"分析意见",不是确定的鉴定结论。对此,当年检验尸体的法医在本院再审期间解释称,检验时尸体已经高度腐败,失去了很多检验条件,无法作出明确的鉴定结论,只能作出倾向性分析意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两次咨询法医学专家,专家对康某 1 死亡原因均未作出确定性结论,只是认为死于机械性窒息的可能性较大或者是不能排除机械性窒息死亡。
- 综上,对申诉人及其代理人提出的原审认定康某1死亡时间和原因的证据不够确实、充分的意见,对检察机关提出的康某1死亡原因不具有确定性、尸体检验报告证明力不足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九、原办案程序存在明显缺陷,严重影响相关证据的证明力

申诉人及其代理人提出,聂树斌被抓获后,被违法采取强制措施,所谓的监视居住实际上是非法拘禁;现场勘查违反法律规定;卷宗中存在签字造假等问题,不排除伪造或变造案卷的可能。检察机关提出,原审判决所采信的指认、辨认笔录存在重大瑕疵,不具有证明力。对此问题,本院经审查,评判如下:

- 1. 对聂树斌监视居住违反规定。办案机关在没有掌握聂树斌任何犯罪线索的情况下就将其抓获,对其采取监视居住措施,且监视居住期间一直将其羁押于派出所内,违反了 1979 年刑事诉讼法及公安部 1987 年《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
- 2. 现场勘查无见证人违反规定。本案现场勘查没有邀请见证人参与,且勘查笔录除记录人外,其他参加勘验、检查人员本人均未签名,违反了 1979 年刑事诉讼法、1979 年《公安部刑事案件现场勘查规则》及公安部 1987 年《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
- 3. 辨认、指认不规范。原审卷宗显示,办案机关组织聂树斌对现场提取的花上衣、自行车和康某1照片进行了辨认,对强奸杀人现场、藏匿康某1 衣物现场进行了指认,并制作了5 份笔录,但所有辨认、指认均无照片附卷;对现场提取的连衣裙、内裤和凉鞋,未组织混杂辨认,只是在讯问过程中向聂树斌出示;对花上衣、自行车虽然组织了混杂辨认,但陪衬物与辨认对象差异明显;对康某1 照片的混杂辨认,卷内既未见康某1 照片,也未见两张陪衬照片。上述问题,致使辨认、指认笔录证明力明显不足。

综上,对申诉人及其代理人提出的聂树斌归案后被违法采取强制措施、现场勘查违反法律规定的意见,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指认、辨认笔录不具有证明力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经鉴定,原审卷宗内的送达起诉书笔录、一审宣判笔录及多份送达回证上聂树斌的签名虽<u>系办案人员代签</u>,但指印均为聂树斌本人所留,故对诉讼代理人提出的办案机关伪造或变造卷宗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原审认定原审被告人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强奸妇女罪的主要依据是聂树斌的有罪供述,以及聂树斌的有罪供述与在案其他证据印证一致。但综观全案,本案缺乏能够锁定聂树斌作案的客观证据,聂树斌作案时间不能确认,作案工具花上衣的来源不能确认,被害人死亡时间和死亡原因不能确认;聂树斌被抓获之后前5天讯问笔录缺失,案发之后前50天内多名重要证人询问笔录缺失,重要原始书证考勤表缺失;聂树斌有罪供述的真实性、合法性存疑,有罪供述与在卷其他证据供证一致的真实性、可靠性存疑,本案是否另有他人作案存疑;原判据以定案的证据没有形成完整锁链,没有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法定证明标准,也没有达到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凿的定罪要求。原审认定聂树斌犯故意杀人罪、强奸妇女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根据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不能认定聂树斌有罪。对申诉人及其代理人、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的应当改判聂树斌无罪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对申诉人及其代理人提出的王某1系本案真凶的意见,因王某1案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三款、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撤销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1995)冀刑一终字第 1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和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1995) 石刑初字第 5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
 - 二、原审被告人聂树斌无罪。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胡云腾

审 判 员 夏道虎

审 判 员 虞政平

审 判 员 管应时

审判员 罗智勇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法官助理 赵春晓

法官助理 刘志

书记员杨艳明

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公诉机关河北省邯郸市人民检察院。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某甲,男,1990年1月24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广平县×××乡×××村人。系被害人张某甲之子。

诉讼代理人胡胜利、吴小薇,北京存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书金,男,1967年12月1日出生于河北省广平县,小学文化,农民,户籍地广平县×××乡××××村。1982年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1985年7月14日刑满释放。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2005年1月1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2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河北省磁县看守所。

辩护人朱爱民, 北京市衡卓律师事务所律师。

河北省邯郸市人民检察院以邯市检刑诉(2006)17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书金犯故意杀人罪、强奸罪,于 2006年3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开庭审理后作出(2006)邯市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认定被告人王书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王书金提出上诉。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2007)冀刑四终字第1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作出(2013)刑三复82353750号刑事裁定,撤销原一审判决、二审裁定,发回本院重新审判。在诉讼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不公开开庭合并审理了本案。邯郸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左庆和、苏亚江、刘洁出庭支持公诉,诉讼代理人胡胜利,被告人王书金及其辩护人朱爱民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邯郸市人民检察院指控:

- 一、1993年11月29日上午,被告人王书金携带铁锨、箩筐到本村东地干活,行至本村至××村之间的××××桥的北侧,遇途经此处的妇女张某甲(时年25岁),王顿生歹意,将张拦住,挟持至×××乡×××村东南地一变压器房南侧,威逼张脱下裤子,将张某甲强奸。后王书金唯恐罪行败露,用手猛掐张某甲的颈部,将张的腰带抽出,勒住张的脖子,将张某甲杀死,后持铁锨将张的尸体掩埋。
- 二、1994年11月21日上午,被告人王书金窜至广平县××村至×村的路上,遇途经此处的妇女刘某某(时年23岁),王顿生歹意,将刘拦住,用手猛掐其颈部,将刘掐昏后背至路北侧一水垄沟内,扒下刘的裤子,将刘某某强奸。后王书金唯恐罪行败露,用手猛掐刘的颈部,并朝刘的胸腹部猛跺,后王书金到北侧一砖窑上拿来一铁锨,将刘某某的尸体掩埋。
- 三、1995年农历7月下旬的一天中午,被告人王书金窜至广平县×××村东南地,遇骑自行车途经此处的××村妇女贾某甲,王顿生歹意,将贾拦住后,挟持至玉米地内,扒下贾的裤子,将贾某甲强奸。后唯恐罪行败露,王书金用手猛掐贾的颈部,贾某甲呼救,王书金逃走,杀贾未逞。

四、1995年农历8月初的一天傍晚,被告人王书金从本村骑自行车回家途中与骑自行车的××村女青年张某乙(时年22岁)相撞,王顿生歹意,用手猛掐张的颈部,将张掐昏,背至路北玉米地内,扒下张的裤子,将张某乙强奸。后王书金唯恐罪行败露,用手猛掐张某乙的颈部,并用脚朝张的胸腹部猛跺,将张某乙杀死,后将尸体扔进该玉米地一枯井内,潜逃。2005年1月17日被告人王书金在河南省荥阳市被公安机关抓获。

公诉机关提供了证人王某乙、周某某、郝某某、高某甲、高某乙、董某某、于某某、贾某乙、王某丁、李某乙、张某丁、张某戊、王某丙等人的证言;提取缠绕在被害人张某甲尸骨颈部的红色丝状布条一条及尸骨上附着的衣服;被害人贾某甲陈述及辨认被告人王书金的笔录;被告人王书金供述、辩解及指认作案现场的笔录;公安机关的刑事科

学技术鉴定书;现场勘查笔录等证据。据此,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王书金的行为触犯了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三款,应当以故意杀人罪、强奸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提请本院依法判处。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诉求及诉讼代理人主要意见:依法追究被告人王书金杀害张某甲的刑事责任;要求被告人王书金赔偿杀害张某甲造成的经济损失,其中丧葬费 37887.5元,死亡赔偿金 307460元,被抚养人生活费 259812元,误工费、交通费、伙食补助费、住宿费 120000元,共计 725159.5元。

被告人王书金主要辩称,没有想杀死被害人贾某甲,对公诉机关指控的其他犯罪事实予以供认,1994年8月5日 石家庄西郊强奸、杀人案系其所为。

辩护人辩护主要提出:被告人王书金能认罪服法,且在河南省荥阳市公安机关主动供述其在河北所犯罪行;王书金除起诉的四起犯罪外,还供述了1994年8月5日石家庄西郊强奸、杀人案系其所为。其之

经审理查明:

一、1993年11月29日上午,被告人王书金携带铁锨、箩筐到河北省广平县×××乡××××村村东地干活,行至××××村至××村之间的××××桥的北侧时,遇途经此处的××××村妇女张某甲(殁年25岁),王顿生歹意,将张拦住,挟持至×××乡×××村东南地一变压器房南侧,威逼张脱下裤子,将张某甲强奸。后王书金恐罪行败露,用手猛掐张某甲的颈部,将张的腰带抽出,勒住张的脖子,将张某甲杀死,后持铁锨将张的尸体掩埋。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王某甲因张某甲死亡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37887.5元。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 1、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图、现场照片、王书金指认强奸、杀害张某甲地点、埋尸地点照片证实,王书金指认埋尸地点位于×××村东南地一条东西土路南侧约 2.5 米,土路向东通向××××村,向西约 100 米接×××渠东侧河沿土路。埋尸地点距×××村约 1500 米。该处路北侧约 5 米有一变压器小房。王书金指认房南侧为强奸张某甲地点。在王书金指认埋尸的地点挖出一具白骨,白骨头南脚北放置,上附衣服,颈部有红色丝状布条缠绕并在颈部后侧打死结。颅骨头顶向上,面向西北,颅骨顶距地面 30 厘米,颅骨北 163 厘米处有腐烂白色雨鞋痕迹,脚趾骨北距东西土路南沿 105 厘米。
- 2、邯郸市公安局邯公(2005)刑技尸检字第 17 号刑事科学技术检验意见书证实,尸体白骨化,衣着不同程度腐败破损,颈部有红色丝状布条缠绕并在死者颈后侧打死结。上身尸骨附着红色上衣,内套绿线衣,红色线衣,白衬衣;下身穿黑色长裤(未见腰带),青蓝色长裤,红绒裤,蓝秋裤;脚穿黑红相间袜子,带跟皮鞋。颅骨未见外伤性损伤。舌骨左侧骨体骨折。躯干、四肢长骨未见骨折。各骨质较完整。检验意见为:根据死者颈部有绳条缠绕并有死结、舌骨骨折等情况,结合颅骨、躯干及四肢长骨未见骨折情况,认为死者颈部曾受钝性外力作用,符合勒颈致机械性窒息死亡。
- 3、公安部(2020)公物证鉴字229号物证检验报告以及邯郸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邯公物鉴(法物)字(2020)0038号鉴定书记载,经检验获得送检肱骨的常染色体STR多态性结果,经比对,送检的肱骨所属个体是王某甲的生物学母亲,亲权指数4.04×104。
- 4、证人王某乙证实,1993年农历十月十六上午,妻子张某甲独自步行去××村串亲戚时失踪,上身穿粉红色上衣,脚穿白色胶鞋,抱着一件黄大衣。张某甲的腰带是一条红色的布腰带。
- 5、证人王某乙辨认笔录证实,王某乙从十堆衣物中辨认出从王书金所指埋尸地点挖出的尸骨上的衣服是张某甲的衣服,从十六枚扣子中辨认出从×××村东南地挖出的扣子是张某甲所带黄大衣的扣子。
- 6、证人张某丙证实,1993年农历十月十六上午十一点钟左右,碰见张某甲抱着一件黄色大衣,说是去××村娘家送大衣。当时其带着儿子,又送回家去了。当时张某甲上身外穿粉红色上衣,裤子是蓝色的,脚穿白色雨鞋。
- 7、证人周某某证实,张某甲是其大女儿,嫁给了××××村的王某乙,当时她有一件黄大衣。黄大衣扣子是烟色的。
- 8、证人郝某某证实,挖出尸骨的地是其家的地,种了近三十年了。这块地离村较远。麦收到时候都是在地里附近 弄个场,把麦子打了后,就把麦秸和麦糠堆在地北头路沿处。

- 9、被告人王书金供述:在杀死××村女的之前两三年的时间,还强奸杀死本村×组一姓王的男子的媳妇,娘家是××村的。不是 1992 年就是 1993 年的农历十月到十一月中间的一天上午,其溜红薯走到××村与村东××××交叉桥北1公里的地方,见沿×××渠东沿土路上从南到北过来一个女的。其看周围没有别的人,就想把这个女的拦住玩玩。女的穿的是一个黄大衣,上身穿一件红色上衣,脚穿深腰胶鞋。其走到女的跟前,说"别动,跟我玩玩"。其上前一把抓住女的穿的黄大衣的后领子,将女的推了两个转圈,女的穿的黄大衣袖子就出来了。其搂住这个女的到东边一个变压器小房那儿。当时那个女的挺害怕,说让其别害她。变压器房南侧有一堆玉米秆。其将那女的拉到玉米秆北边偏西一点,把上面的玉米秆扒开,露出里面干的玉米秆。其让那女的把裤子脱了,那女的把裤子褪到腿弯那,黄大衣铺在玉米秆上,躺在大衣上。其把自己裤子脱到腿弯那,趴在女的身上把女的强奸了。约有一二十分钟后,其射精了。其提上裤子看女的有点面熟,觉的女的可能就是这一片的。如果要告其,其就得住大牢。其见女的已坐了起来,就上去掐住女的脖子,把女的摁倒,然后抽出女的裤腰带,勒女的脖子。那个女的用双手在脖子那儿拉裤腰带,也拉不动。其一直勒那个女的,直到不动为止。其看女的不动了,就用溜红薯的铁锨,在变压器小房南侧的路南边,挖了一个南北长的坑,拽着裤腰带,拖着那女的头,把那个女的头向南,扔到坑里边。当时坑不够长,女的头有点高,脸向西北。然后把女的穿的黄大衣、鞋扔里边,用土埋住了。埋女的时,裤子还在腿弯那。其勒女的时裤腰带没有打结,后来可能向坑中拖这个女的时打了个结,然后拽住腰带两头,拽这个女的到坑里边了。挖的坑北头离路沿大约 1 米多点,坑在麦秸垛东边稍南一点,紧挨着麦秸垛。坑就在变压器小房正南那一片。
- 10、辨认笔录证实,2005年1月20日10时20分至11时32分,王书金带领公安人员从××××村沿××××村至××村的公路向东,到××××村东××××桥时,沿×××渠东沿土路向北走约1000米,到达一丁字路口,王书金称在该路口将自南向北行走的××××村王姓家媳妇强行拦住。王书金从该丁字路口向东走约100米,该处路北有一变压器房,王书金称在丁字路口强行拦住王姓家媳妇后,将其带至变压器房南墙南侧,强奸并杀害。埋尸地点在正对变压器房南墙的路南侧麦田内,距路南沿约2米。王书金称该地点及变压器房均属于×××村。
- $11. \times \times \times$ 乡派出所以及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村委会出具的张某甲身份证明记载,张某甲 1989 年嫁给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times$ 村的王某乙,二人之子王某甲。

以上证据经庭审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二、1994年11月21日上午,被告人王书金在广平县××村至×村的路上,将途经此处的×村妇女刘某某(殁年23岁)拦住,用手猛掐其颈部,将刘掐昏后背至路北侧一水垄沟内,扒下刘的裤子,将刘某某强奸。后王书金恐罪行败露,用手猛掐刘的颈部,并朝刘的胸腹部猛跺数脚,将刘杀害。后到其打工的砖窑上拿来一铁锨,将刘某某的尸体掩埋。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 1、证人高某乙报案笔录证实,高某甲的妻子刘某某 1994 年 11 月 21 日早上去××村其娘家串亲戚,23 日得知刘某某没有回去。后经寻找,当天下午在×村东地里发现一具尸体。
- 2、现场勘查笔录记载及现场图、照片显示,发现刘某某尸体的现场位于××村西南约 500 米,该处南北两侧为麦田,西侧地边为榆树行。发现尸体处的土松动,土中有干草,土面上尸体的衣服裸露。挖去上面的土,见刘某某尸体。尸体头西脚东,面向上,上衣上翻,裤子褪至臀下。尸体东南方向有×村通××村的田间路,路北侧有一麦秸垛,距尸体处约 60 米。
- 3、邯郸市公安局邯公刑技(1994)尸检字第 377 号刑事科学技术鉴定书证实,刘某某球睑结膜有出血点,头皮无损伤,颅骨无骨折,鼻腔内无异物。颈部有多处表皮剥落及皮下出血,左耳下、颌下有皮损。解剖见颈部右侧有肌群出血。胸骨正中第五肋中间有出血。肝左部顶部、右心耳下有裂伤。胸腔内积血 2000 毫升。胸骨有骨折。胃内容物已排空。分析意见: (1) 根据死者球睑结膜有出血点及心尖部有出血点,颈部肌群有出血及颈部表皮剥落和皮下出血情况,分析死者系被扼压颈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2) 死者胸骨骨折及出血情况、右心耳部破裂及胸腔内出血情况和肝部破裂情况,分析系受较大钝性外力所致(如膝盖部踏压和脚部踏压可形成)。(3) 胃排空,距最后进餐 4 小时左右。结论为刘某某系被他人扼压颈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
- 4、证人董某某证实,1994年冬天,其××村西南地的责任田里有人被杀,死者姓刘,当时已嫁到×村。其责任田 距××村约500米,东南方向约60米是××村到×村的斜路。尸体在其责任田南头埋着,当时地南头有水垄沟。
- 5、证人高某甲证实,1994年11月21日早上,其妻刘某某去娘家串亲戚时失踪,当时穿花上衣,拿着一个装有一件土色毛衣和打毛衣用的竹钎子的红紫色布提兜步行走了。经寻找,于23日下午在××村西南地发现了。公安人员把尸体挖出后,其家和刘某某娘家的人认出是刘某某的尸体。

- 6、证人于某某证实,1994年其在××××村东地路南烧窑,王书金在窑上干活,窑上有铁锨。
- 7、被告人王书金辨认现场笔录记载,王书金指认×村至××村之间斜土路距××村约 500 米的地方往北约 60 米一麦地的南头,是其杀死并掩埋从×村出来的妇女的地方。并有辨认照片在卷。
- 8、被告人王书金供述:一年秋天的上午,其见从×村出来一个妇女,沿×村到××村的斜路向××村走,就想强好她。其蹲到靠近××村的斜路北侧的麦秸垛处。该妇女走到麦秸垛时,其拽住该女,说"过来玩玩",并掐住女的脖子,把女的掐昏,背着女的向西北方向走了六七十米,放到一东西垄沟内。把该女的裤子褪到小腿处,将该女强奸。强奸后向该女胸腹部跺了五六脚。该女彻底死后,其先用干草盖住尸体,又到干活的窑上拿回一把铁锨,在女的尸体北边一点挖了一个东西长的坑,把女的拉到坑内,头向西埋了。坑挖的不深,埋时未给女的穿衣服,裤子仍在膝盖处。该女穿花褂子,带一个红色布兜,内有一件未打完的土色毛衣及打毛衣的竹钎子。
 - 9、广平县公安局×××乡派出所出具的刘某某身份证明。

上述证据经庭审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三、1995年农历7月下旬的一天中午,被告人王书金在广平县×××村东南地,将骑自行车途经此处的××村妇女贾某甲拦住后,挟持至玉米地内,扒下贾的裤子,将贾某甲强奸。后恐罪行败露,王书金用手猛掐贾的颈部欲杀害贾某甲,因贾某甲呼救,王书金逃走,杀贾未逞。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 1、被害人贾某甲陈述: 1995 年农历七月下旬的一天午饭后,其从××××村经×××村东土路回××村。走过×××村后,见一个男青年向路东地里拐了。其骑自行车走到男青年拐的路口,那个男的从地里出来拦住其,将其和自行车带到东边地里,强行把其的裤子脱到大腿下,站着与其发生了性关系。之后,那个男的将其摁倒在地,双手掐其脖子,其感觉上不来气,看样子要将其掐死。后其听到地边有三马车(农用三轮车)的声音,就喊救命,那个男的就松开手跑了。其跑到三马车跟前,开三马车的人将其拉到姐姐贾某乙家。其将发生的事对贾某乙说了,贾某乙到地里将其的自行车推回。如果见到那个男的其能认出来。其的脖子当时被掐出一道道血印。
- 2、被害人贾某甲辨认现场笔录记载,贾某甲指认×××村的××××桥南约 50 米的丁字路口向东约 100 米,又向南十几米处是其被强奸并被掐脖子的地点。并有辨认照片在卷。
 - 3、被害人贾某甲辨认笔录证实, 贾某甲从七名男性中认出被告人王书金就是 95 年强奸其的犯罪嫌疑人。
- 4、证人王某丁、李某乙证实,1995年农历7月份的一天中午,二人开着三马车在×××村东桥南边的南北土路上拾草,三马车没有熄火。见贾某乙的妹妹贾某甲哭着从地里跑出来,就开车将贾某甲送到贾某乙家。
- 5、证人贾某乙证实,1995年农历七月份的一天中午,李某乙夫妇开三马车将妹妹贾某甲送到其家。贾某甲说她在 ×××村东桥南往东的一条小路上被一个男的拦住,拉到玉米地里强奸了。那个男的又用手掐她脖子,想把她掐死。 开三马车的人来后那个男的就跑了。其就到×××村东桥南五六十米远往东的一条小路南的玉米地里推回贾某甲的自 行车。当时见贾某甲脖子上有一道道的血印。
- 6、王书金辨认现场笔录记载,其指认在×××村东××××桥南约50米的丁字路口拦住被强奸的妇女,在该路口向东约100米向南约6米的田地处放该女的自行车,在正南约15米处强奸并掐该女脖子。并有王书金辨认照片在卷。
- 7、被告人王书金供述:一年秋天玉米快熟的时候,一天中午,其在×××村东桥南见一个女的骑着自行车沿水渠东沿的南北土路往南走,就想截住强奸她。该女走到向东的路口时,其拦住该女,推着自行车拥着该女往东走了一段,又往南边玉米地里走了一丈左右,把自行车支好,又拉着女的往南走了一段停下来,把该女裤子脱下,站着与她发生了性关系。射精后其掐住该女的脖子,把她掐倒。该女喊救命,其听见西边路上有三马车响声,就松开手跑了。其和该女发生关系她不愿意,当时挺害怕。

上述证据经庭审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四、1995年农历8月初的一天傍晚,被告人王书金从×××村东承包地骑自行车回家途中与骑自行车的××村女青年张某乙(殁年22岁)相撞。王即用手猛掐张的颈部,将张掐昏,扛至路北一麦秸堆旁,扒下张的裤子,将张某乙

强奸。后王书金害怕罪行败露,用手猛掐张某乙的颈部,并用脚朝张的胸腹部猛跺,将张某乙杀死,并将尸体扔进该玉米地一枯井后潜逃。2005年1月17日被告人王书金在河南省荥阳市被公安机关抓获。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 1、证人张某丁报案笔录记载,其妹张某乙 1995 年 9 月从广平县××家具厂下午下班后失踪了。经寻找于 10 月 3 日下午在××××村至××村的路北一口枯井里发现一具死尸。
- 2、现场勘查笔录记载及现场图、照片证实,现场位于××××村东地,距××××村约 1000 米,东距××村 800 米。发现尸体的管井南 100 米有一条××××村通××村的东西土路。管井东为一南北土路,土路向南与××××村通××村的东西土路相接,该路距管井 50 米,该路西侧、管井东北方向有一麦秸垛,麦秸垛北有一机井。发现尸体的管井井口内径 33cm,自井中捞出少量杂草,至井底发现尸体(张某乙),尸体脚朝上,有腐败气味。将尸体打捞出后,又于井内打捞出一条黑色脚蹬裤、红色粉色上衣各一件、秋衣及碎花上衣一件。
- 3、邯郸市公安局(1995)邯公刑技尸检字第 381 号刑事技术鉴定书记载及尸体照片证实,张某乙尸长 144 厘米,上穿红底黑横条圆领秋衣,内穿白色乳罩,下身裸,尸体高度腐败,头皮部分剥脱,解剖未见颅骨骨质损伤;右眼眉外侧有创口、右面颊部有缺损。颈部表面未见损伤,颈部解剖见两侧胸锁乳突肌有出血。胸腹部解剖见左第五、六肋骨骨折,腹腔内有少量积血,胃及部分肠管血染,肝左叶下缘、脾被膜有破损区。结论为张某乙系被掐压颈部致窒息死亡。
- 4、证人张某戊证实,通过李某甲得知其妹张某乙失踪,寻找时在××××村东一玉米地的枯井内看到一个人的脚掌。公安人员从井内打捞出张某乙的尸体。枯井在××××村到××村的土路北侧约 60 至 70 米, 距××××村约 1500 米的一块玉米地里。枯井东北约 40 米有另一个浇地的机井,西南侧有一个麦秸垛。尸体虽有变形,但从面目上还能认出来是张某乙。
 - 5、证人霍某某证实,当时尸体面目还能看出来,从井里捞出来的衣服也是张某乙的,所以确认尸体就是张某乙。
 - 6、证人王某丙证实,1995年在××××村东地其责任田一枯井内发现一具死尸。王书金的责任田在其责任田西边。
 - ××××村村委会 2005 年 3 月 19 日的证明材料与王某丙证言一致。
- 7、证人李某甲证实,1995年农历八月初的时候,其四五天没见张某乙上班,就告诉了张某乙家人。后来听说在×××村到××村之间路北一个井里找到了张某乙尸体。
- 8、被告人王书金辨认现场笔录证实, 其指认当时××××村向东约 1.5 里再向北约 100 米一机井南侧有一麦秸垛, 其在该麦秸垛南边将一妇女强奸杀死, 并指认西南方向约 50 米处当时有一枯井, 尸体扔到该枯井内。并有辨认照片在卷。
- 9、被告人王书金供述: 1995 年农历八月初一天傍晚,其从××××村到××村的路北侧地里回家时与一个妇女撞车,吵了起来。其见旁边无人,就想强奸她。其掐住该女脖子,把她掐昏后沿田间路向北走不到一百米,放到一个垄沟内。垄沟北侧是一个麦秸堆,麦秸堆北边是一个机井。将该女的裤子、裤头脱掉,强奸了她。强奸时女的一直反抗。强奸完后,怕女的告其,就掐女的脖子,掐的不动了,又向女的肚子上跺。然后扛起该女,到西边偏南 50 米的枯井处,头向下扔到井里,扔时没给女的穿裤子。又向井里扔了些草。该女不高,下身穿黑色松紧带裤子、花裤头,裤子、裤头其扔井里了。
 - 10、广平县公安局×××乡派出所出具的张某乙身份证明。
- 11、公诉机关就本案还提供了下列证据: (1)河南省荥阳市公安局索河路派出所及干警石某某、李某丙均证实,根据群众反映,荥阳市××镇一砖厂的一名叫大王的外工形迹可疑。将其传唤到派出所询问时该人多次报假姓名假地址,均被揭穿。最后交待自己叫王书金,是广平县××××村人,因在××××村杀了人而外逃,已经十年。经上网查询,王书金确系在逃杀人嫌疑人。通过进一步讯问,后又交待了强奸、杀害妇女多人的事实。
- (2) 广平县人民法院(82) 法刑字第 17 号刑事判决书及释放证明证实,王书金 1982 年因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1985 年 7 月 14 日刑满释放。

(3) 另有被告人王书金户籍证明、河南省荥阳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抓获证明、王书金的在逃人员信息登记表在卷证实。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书金违背妇女意志强行发生性行为,为灭口又故意非法剥夺生命,共强奸妇女四人并杀死三人、杀害未遂一人,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故意杀人罪,应依法数罪并罚。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王书金因形迹可疑被河南警方传唤询问时,主动交代河南警方尚未掌握的本院判决认定的强奸、杀人事实,并当庭供认,应认定为自首。对于王书金辩解没想杀死被害人贾某甲,是在强奸贾某甲时导致贾脖子受伤的理由,经查,被害人陈述、证人贾某乙等证言证实王书金有掐颈杀害贾某甲的行为,其本人亦曾供认,该辩解不能成立;对于王书金及其辩护人所提 1994年8月5日河北省石家庄西郊强奸、杀人案系王书金所为的意见,公诉机关认为,根据现场勘查笔录、尸体检验报告、证人证言等证据,王书金关于该起作案系其所为的供述与石家庄西郊强奸、杀人案在时间、被害人身高和死因、颈部缠绕物等一些关键情节上存在重大差异,石家庄西郊强奸、杀人案不是王书金所为,本院认为公诉机关的意见和理由成立,王书金及其辩护人所提该案是王书金所为的理由不能成立。

被告人王书金致死张某甲的犯罪行为给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对于附带民事诉讼 原告人所提丧葬费予以支持;所提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均不属于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范围,不予支持;所提 误工费、交通费、伙食补助费、住宿费,未提供相关证据,不予支持。

被告人王书金犯罪动机卑劣,犯罪情节及后果均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极大,虽有自首情节,亦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和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王书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二、被告人王书金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37887.5元。(限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履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判长 张立志

审判员 叶洪明

审判员 刘 钊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王军磊

赵文